

# 关于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甬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鹭、杨易、于明明、袁睿5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为第十期辅导，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

3月31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日常交流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2025 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专项辅导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督促进行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披露准备工作展开，重点指导辅导对象规范财务报表编制、附注披露、财务数据核对等工作，协助辅导对象排查年报编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明确年报编制流程、时间节点及披露要求，确保年报编制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保障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参加监管专项培训及后续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挂牌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与披露培训”，系统学习年报编制规范、披露要求、常见问题及监管重点，帮助相关人员精准把握年报编制与披露的核心要点，提升年报编制质量。培训结束后，辅导小组组织针对培训内容进行专项解读，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梳理年报编制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事项，确保培训成果有效转化。

#### 3、参加 2026 年“3·15”投资者保护活动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

参加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开展的“3·15”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专项活动，学习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强化辅导对象合规经营意识、投资者保护意识，引导辅导对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妥善处理投资者关系，切实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者保护责任。

#### 4、跟进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积极对接有关部门，落实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吡唑酸、1,500 吨 4-叔丁基环己酮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按计划推进，已正式启动投料试生产工作，目前正全力开展工艺验证、生产设备调试及相关参数优化工作，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合规性，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等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已按照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辅导对象进一步按照到《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对象不存在显著问题。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目前仍存在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 1、业绩尚未达标

根据辅导对象近三年经营情况，辅导对象业绩尚未达到上市财务要求。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和分析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金筹措等内容，落实好二期项目后续投产准备工作，规划好辅导对象未来在经营产品种类的潜在发展方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北交所上市的财务要求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2、加强政策法规学习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近期政策动态及企业实际经营等情况，与公司积极讨论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培训，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责任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不断增强企业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鹭、杨易、于明明、袁睿 5 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全力配合辅导对象完成 2025 年度报告的最终审核及披露工作，针对年报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专业支持，确保年报按时、合规披露。

2、进一步协调推进辅导对象扩建二期项目投产及销售工作，进一步增强营收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3、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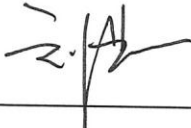
4、协助辅导对象梳理走向资本市场的相关重点事项，并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辅导对象经营的合法合规。

5、向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压实“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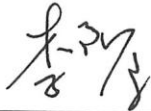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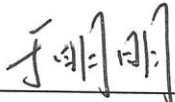
刘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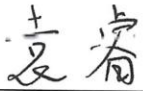
李 鹭



杨 易



于明明



袁 睿

